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黑龙江贝特佳营养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情况的函

索引号：2019-1550387258845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文 号：无

所属机构：办公厅

成文日期：2018年06月15日

发布日期：2019年02月17日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黑龙江贝特佳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情况的函

市监食监一函〔2018〕395号

黑龙江贝特佳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29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工作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版）》（以下简称《细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 237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等，对你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了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现将你公司在生产许可条件保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及检验能力等方面存在缺陷情况函告如下：

### 一、部分生产场所、设备设施未持续保持生产许可条件

（一）干法生产车间一层外包装间（一般作业区）人员通道与准清洁作业区相通。不符合GB 23790—2010中5.1.6条款关于不同洁净级别的作业区域之间应设置有效的物理隔离的要求。

（二）包材库屋顶表面有破损、脱落现象。不符合GB 23790—2010中5.2条款关于贮存场所的室内屋顶和顶角应易于清扫，防止灰尘积聚，避免结露、长霉或脱落等情形发生的要求。

（三）生产用水处理车间的石英砂罐和锰砂罐锈蚀严重，供水管路无标识。不符合GB 14881—2013中5.1.1.3条款关于各管路系统应明确标识以便区分的要求。

（四）编号为112的培养箱实际使用温度为25℃，校准证书上标示校准温度为36℃。不符合GB 23790—2010中6.2条款关于用于测定、控制、记录的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等，应定期校准、维护，确保准确有效的要求。

### 一、部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70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706)

